

永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永食药安委〔2026〕2号

永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

《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指导和规范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的应对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内发生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建立完善药械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技术能力，规范、科学应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3.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并加强配合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之中，建立健全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快速反应机制等。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设立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一）应急组织机构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设立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永州海关等部门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为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市应急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统筹组织协调全市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分析研判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4）启动、实施、终止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5）向市政府和省药监局报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按照上级要求发布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7)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行动。

(8) 落实省药监局和市政府交办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组织分析评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级别,报请指挥部发布预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督促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收集来自网络、媒体、公众、企业、技术机构、成员单位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分析研判,按规定程序处置。

(5) 向省药监局、市政府报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6) 加强对市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管理。

(7)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做好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

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把握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

(3) 市教育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公共卫生物资的保障供应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6)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牵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相关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参与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

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0）市信访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处理药械突发安全事件引发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市医疗保障局：参与药品目录的动态调整，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处置。

（13）市邮政管理局：协助保障应急物资顺畅运输。协助依法查处寄递领域的药械违法违规行为。

（14）永州海关：协助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药械违法违规行为。

4.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舆论引导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等9个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工作情况。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和各工作组组成部门。

（1）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配合，收集、整理、上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资保障；经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调查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并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将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查处事件所涉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主要负责调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处置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可将事件调查组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等配合，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区有关部门封存、下架、召回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生产、流通、使用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专业技术机

构等配合，结合事件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护力量，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医疗救治，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

(5)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等配合，组织事件现场的安保维稳、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依法及时有效处置由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6) 舆论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等配合，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社会、网络、媒体等平台发布的虚假、错误等不良信息的监测、引导及正确信息的发布工作。

(7) 专家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建专家组。主要负责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建议；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8)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统筹保障现场的场地、电力、通信等。

(9) 善后处置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加，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组织监督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突发

事件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及时跟踪、通报整改结果。

5.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药品检验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作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药品检验机构：主要负责对药品进行检验分析，上报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医疗机构：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做好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及药物滥用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三、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

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I 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下同）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同一批号的药械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市区因同一药械发生 II 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II 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械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 较大(III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短期内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械发生 IV 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 一般(IV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 人。

2. 其他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监测、报告和预警

建立健全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一) 监测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

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和舆情监测等工作，并将监测到的风险隐患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导致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将风险隐患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热点敏感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

风险信息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与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热点敏感信息。

2.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4.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5.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6. 有关部门或其他渠道通报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7. 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

8. 国家有关部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内通报我市的信息。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内审自查，排查和消除药

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规范药品使用和医疗器械操作流程，加强医疗器械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当出现可能导致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药械安全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械安全监测工作，通过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药物滥用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检验监测机构收集汇总药械安全信息，监测潜在的药械安全风险。

（二）风险管控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可能导致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各类风险开展有效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网格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及时化解消除药品和医疗器械风险隐患。

健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完善相关制度，运用科技手段，调动各方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按照风险管控的有关规定，对药品和医疗器械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和评估，建立动态分类、分级管控的风险清单库，提出具体管控措施。

健全风险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风险信息

公开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开共享风险信息。对涉密等不宜公开共享的风险信息，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通报；当风险可能危害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三）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

（1）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药械监督管理部门；

（4）药械检验检测机构；

（5）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报告程序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组织人员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对事件进行核实和研判，

属于较大以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3. 报告时限

（1）特别重大、重大事件（I 级、II 级）：

—电话报告：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报告需立即进行；

—书面报告：1 小时内；

（2）较大事件（III 级）：

—电话报告：获知信息后 30 分钟内；

—书面报告：2 小时内。

（3）一般事件（IV 级）：

—电话报告：1 小时内；

—书面报告：2 小时内。

4. 续报频率要求

—日常续报：特别重大、重大事件每日至少 1 次

—重大进展：取得关键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

—敏感时段：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较大及以上事件）

5. 终报时限

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6. 报告内容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

报告。

(1) 初次报告：事件的名称、性质，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 进展报告：事件调查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较大以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原则上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事件起因、应对等方面的分析，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类似事件防范处置的建议等。

7. 报告方式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传真、电子邮箱等形式报告；终报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四) 预警

各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研判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3. 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安全警示信息，开展相关科普宣传，公布咨询电话；
5. 向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6. 其他处置措施。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患者救治、舆情引导、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产品控制、事件原因调查、封存相关患者病历资料等工作；根据情况在本行政区内对相关药品、器械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品、器械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二）I 级、II 级应急响应

I 级、II 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立即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三）III 级应急响应

1. III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续报有关情况；

3. 收集每日工作信息，编发《工作动态》；

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一线指挥处置。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及药械生产企业均在我市的，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对事发地在我市、事件所涉及药械生产企业在外省、市的，及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相关药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相关药械进行监督抽样和检测检验。

6.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7. 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用药用械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IV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参照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制定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五）信息发布

事件发生后，由负责事故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本级政府新闻办统一组织，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六）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确定是药械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七）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和事件涉及药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总结，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上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六、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县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应对防范能力，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二）责任与奖惩

对在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在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通报表扬。

七、附则

（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本预案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